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15：30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鄧家基 副召集人

記錄：劉中平

出席：黃世傑 委員            劉銘龍 委員            陳素慧 委員(黃國忠代)  
        王三中 委員            林淑華 委員            高志明 委員  
        楊玲玲 委員            許惠玉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謝明哲 委員            雷立芬 委員  
        康熙洲 委員            胡宜蓁 委員            楊淑惠 委員  
        黃慶軒 委員

列席：農委會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農試所黃毓斌副研究員、  
        衛生局李碧慧、黃秋玉、王明理、李青芬、黃景義

請假：柯文哲召集人、蔡文城委員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12-1：併同本次會議專案報告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 12-2：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三、列管事項 12-4：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四、列管事項 15-1：持續列管。
- 五、列管事項 15-3：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4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六、列管事項 16-1：持續列管。
- 七、列管事項 16-2：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持續列管。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推動成果。(農產公司)

主席裁示：

- 一、請市場處明列實名制推動工作項目及甘特圖，並訂定管考截點後，提市長室報告。
- 二、「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修正作業，請市場處督促農產公司於4月中旬前完成並送本府核備。

案由二：臺北市食安通報原則(草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在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全國統一標準前，依既定期程於3月21日(四)辦理公聽會。
- 二、通報原則第4點「單一批次多個產品」，應於預告前定義具體明確。

案由三：有關廚餘減量政策具體計畫推動一案。(環保局)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以下列4方向著手：

- 一、開創剩食再利用之新文化。
- 二、推動剩食付費，以價制量，達廚餘減量。
- 三、現行作法應加強行銷，以利廚餘減量政策之推動。
- 四、落實市長廚餘減量及去化方式處理之指示行動。

案由四：108年食品安全週規劃及行銷。(衛生局)

主席裁示：肯定衛生局食安週歷年執行成果及同仁辛勞；所提規劃准予備查，並請依規劃期程辦理。

案由五：因應彰化縣順弘牧場販售雞蛋檢出芬普尼超標，本市辦理情形。(衛生局)

主席裁示：洽悉。

### 參、專案報告

案由：新式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成果報告。(農產公司)

主席裁示：

- 一、農產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應納入常規檢驗，儀器設備之增添，請市場處尋求資源協助。
- 二、檢驗室除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外，檢驗技術更應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檢驗方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2-1	1.農產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應納入常規檢驗，儀器設備之增添，請市場處尋求資源協助。 2.檢驗室除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外；檢驗技術應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檢驗方法。	市場處		
12-2	1.實名制推動，請市場處明列工作項目及甘特圖，並訂定管考截點後，提市長室報告。 2.「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修正作業，請市場處督促農產公司於4月中旬前完成並送本府核備。	市場處		

列管 編號	列 管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2-4	廚餘減量政策推動，以 4 方向著手： 1.開創剩食再利用之新文化。 2.推動剩食付費，以價制量，達廚餘減量。 3.現行作法應加強行銷，以利廚餘減量政策之推動。 4.落實市長廚餘減量及去化方式處理之指示行動。	環保局		
15-1	108 年 4 月底前派員監督完成「亞培原味安素」產品銷毀工作。	衛生局		
15-3	108 年食安週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一)至 4 月 22 日(一)辦理，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執行。	衛生局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 3,075 萬 900 元，規劃編列於 108 至 110 年使用： 1.108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已函報市議會 108 年追加預算先行墊付，後續將於議會預算審議核定後再行辦理帳務轉正作業。 2.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6-2	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 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	衛生局		

列管 編號	列 管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7-1	訂定臺北市食安通報原則： 1.108年3月21日辦理公聽會。 2.通報原則第4點「單一批次多個產品」，應於預告前定義具體明確。	衛生局		

陸、散會：17：00